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修訂。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及會議記錄

4. 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代表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代表討論有關審計費用，審計過程遇到問題，及其他由外聘核數代表提出之事項。
5. 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6. 完整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初稿及最後定稿之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 會議次數

7.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須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代表進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就來年度之審計計劃及批准經審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外聘核數代表可要求召開會議。

#### 權力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所有僱員索取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要求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附註：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當更換核數師時刊發公佈。有關公佈還須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聘核數師應包括任何與審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以及擁有權或管理權或為本地或國際審計事務所的一部份中的任何實體擁有合理的及有關知識的第三方人士。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那些可採取的步驟。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檢討*

- (d)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i)委員會成員須聯同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與核數師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及(ii)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之有效性；
- (j)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4附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n) 考慮及執行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及
- (o) 建立一個警示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和與公司有關的人士可有信心地提出關於公司的任何不合當事宜，同時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匯報程序*

- 11. 秘書須把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發送予董事會。

*附註:*

本職權範圍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